

附件 1

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的市级行政审批和
行政处罚等事项调整目录
(共 13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1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实施范围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浦东新区范围)
2	对境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3	对境外投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4	对违反工业领域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有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经济信息化委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5	对工业领域企业投资核准和备案项目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经济信息化委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6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7	对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8	对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9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类别	市交通委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市交通委立项或由市交通委转报市发展改革委立项的项目,由市交通委实施;其余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的项目,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10	市政交通工程监督登记	其他类别	市交通委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11	对交通领域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委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12	对违反交通领域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13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许可		行政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14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审批(限一级以下文物)		行政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15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交换的审批		行政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16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旅馆未按照规定将客房规模、出租率、房费等信息报送区旅游管理部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对旅馆经营单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的行政处罚				
17	对违反体育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对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办证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且逾期未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18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19	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旅馆以及向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违反控烟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20	文化旅游市场日常监管检查	演出市场日常监管检查	行政检查	市文化旅游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娱乐市场日常监管检查				
		艺术品市场日常监管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日常监管检查				
		旅游市场日常监管检查				
		密室剧本杀场所日常监管检查				
21	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涉及集中空调的项目、供水单位、医疗机构、其他）		行政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实施范围限于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2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备案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备案	其他类别	市应急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待应急部调整业务系统权限后实施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备案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备案				
23	对违反专利代理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24	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知识产权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25	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	其他类别	市知识产权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26	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备案	其他类别	市知识产权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27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28	出版物网上发行的备案	行政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29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	行政审批	市电影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限于“一业一证”改革中申办相关行业综合许可证涉及的受理、发证
30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其他类别	市道路运输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限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31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内单位产生的未复运出境的禁止进口类固体废物出区利用或者处置的审批	行政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移出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32	收取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行政征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移出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33	用水计划指标的核定或批准	行政审批	市水务局	移出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34	在重要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施工的审批	行政审批	市水务局	移出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35	自建排水设施接入公共排水系统建设计划的审批	行政审批	市水务局	移出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36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中外合资(作)经营棋牌室)	行政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移出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37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行政审批	市民防办	移出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38	乙级、丙级人防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行政审批	市民防办	移出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39	民防工程结建费征收	行政征收	市民防办	移出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40	核发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	行政审批	市道路运输局	移出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41	房地产开发企业(内资)暂定资质核定	行政审批	市房屋管理局	移出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42	对违反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管理内容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项目”修改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全部项目”	
43	对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44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45	对违反建设工程相关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46	对违反建设工程执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47	对违反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48	对违反无障碍设施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49	对违反禁止和限制使用粘土砖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50	对违反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51	对违反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管理内容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项目”修改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全部项目”	
52	强制性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53	监督检查建设单位落实绿色建筑设计措施情况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54	新建以及实施节能改造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竣工验收后一年内,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进行能效测评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55	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或者既有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进行节能改造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安装与本市建筑能耗监管信息系统联网的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前款规定的建筑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确保建筑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完好,并按要求传送相关能耗数据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56	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57	对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5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59	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60	港口工程设计审批(含港口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管理内容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项目”修改为“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市交通委立项或由市交通委转报市发展改革委立项的项目,由市交通委实施;其余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的项目(深水岸线新改扩建项目除外),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61	港口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62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63	水运工程质量报监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64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65	公路工程质量报监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66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67	市政交通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68	交通建设工程合同登记备案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69	市政交通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70	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审核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71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认定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事项名称修改为“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乙级)”,管理内容作相应调整	注册在临港新片区的企业,申请乙级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资质认定和监管。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认定的乙级公路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资质承办工程范围限于临港新片区
72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甲级、乙级、丙级和机电工程专项)资质认定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事项名称修改为“水运工程监理企业(甲级、乙级和机电工程专项)资质认定”,管理内容作相应调整	注册在临港新片区的企业,申请甲级、乙级和机电工程专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资质认定和监管。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认定的甲级、乙级和机电工程专项水运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资质承办工程范围限于临港新片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73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许可(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影视集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为初审)	行政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事项名称修改为“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许可(乙种)”,管理内容作相应调整	
7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由“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修改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	
7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76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7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7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79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许可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80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8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8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83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84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85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8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由“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修改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其中,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的管理权限,仍按《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再集中行使一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决定》(沪府规〔2020〕18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区域的管理权限,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87	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88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89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90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91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保护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92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93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94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资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95	对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96	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97	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98	对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及作业(含劳防用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99	对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100	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101	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102	对安全评价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103	对安全检验检测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104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由“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修改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其中,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的管理权限,仍按《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再集中行使一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决定》(沪府规〔2020〕18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区域的管理权限,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105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市应急局		
106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查封或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市应急局		
10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市应急局		
108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通知有关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行政强制	市应急局		
109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11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111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112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113	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114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115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116	对非煤矿山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117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118	对安全评价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由“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修改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其中，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的管理权限，仍按《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再集中行使一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决定》（沪府规〔2020〕18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区域的管理权限，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119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120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121	对特种作业人员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122	民防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审批	市民防办	事项名称修改为“单独修建的民防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项类型修改为“其他类别”；管理内容由“规划方案审批权限在临港新片区的项目”修改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全部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123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	行政审批	市民防办	管理内容 由“规划方案审批权限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的项目”修改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全部项目”	
124	地下空间兼顾设防行政审查	行政确认	市民防办		
125	民防工程档案接收	其他类别	市民防办		
126	对民防建设工程安全和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民防办		
127	民防建设工程设计和审查质量专项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民防办		
128	民防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民防办		
129	对民防工程建设费收取和减免的事后抽查	行政检查	市民防办		
130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落实民防工程建设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民防办		
131	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丙级资质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民防办	事项名称修改为“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企业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管理内容作相应调整	
132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民防办	事项名称修改为“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企业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管理内容作相应调整	
133	房地产开发企业(内资)二、三级资质核定	行政审批	市房屋管理局	事项名称修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内资)二级资质核定”,管理内容作相应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13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其他类别	市道路运输局	事项名称修改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事项类型调整为“其他类别”,管理内容作相应调整	
135	城市道路、公路(市道和县、区道)、桥梁废弃审批	行政审批	市道路运输局	事项名称修改为“城市道路、公路废弃(省道除外)”,事项类型修改为“其他类别”,管理内容作相应调整	

注:如无特殊约定,集中行使事项的实施范围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具体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与相关单位确定。